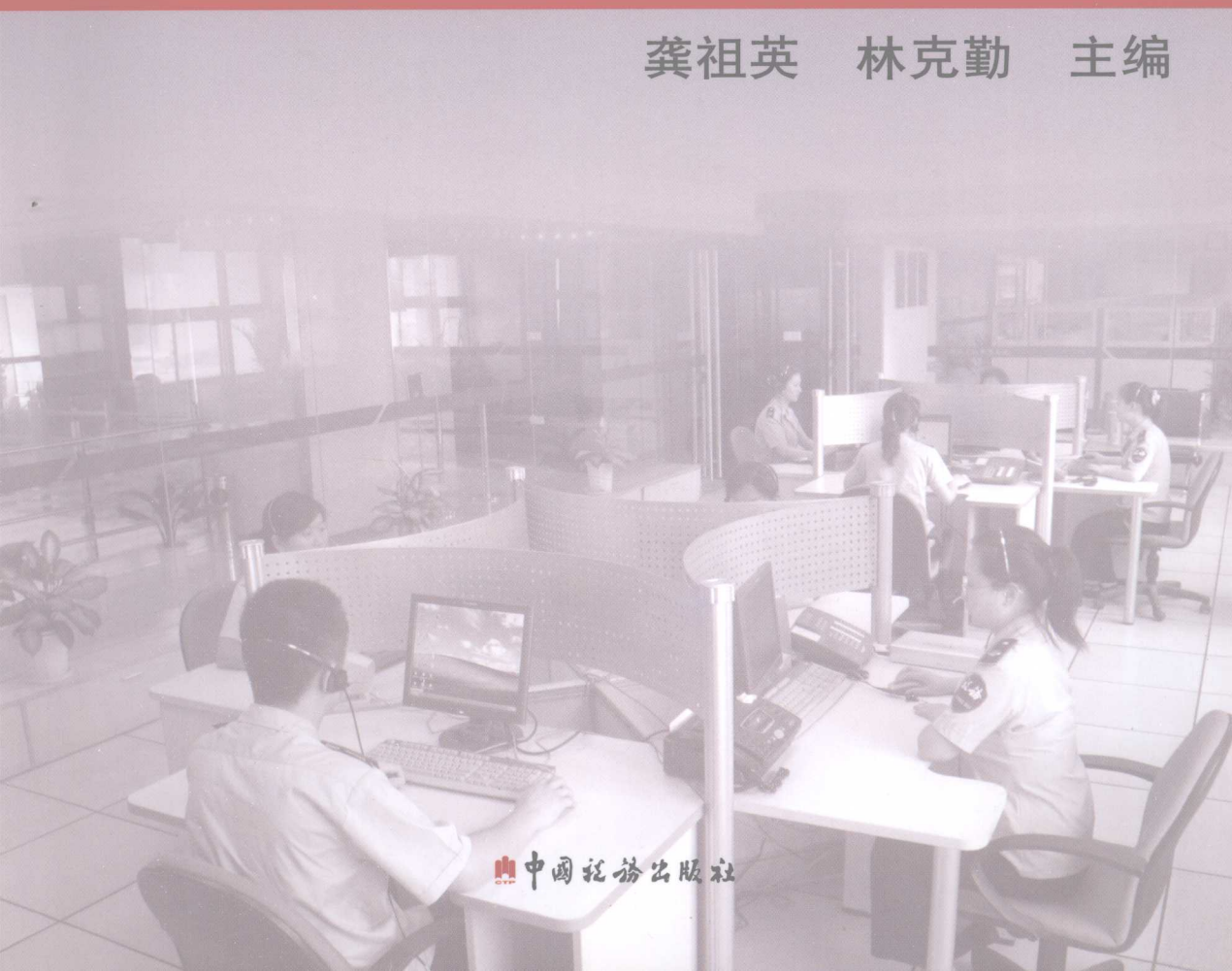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营业税

YING YE SHUI

龚祖英 林克勤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

营 业 税

龚祖英 林克勤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业税 / 龚祖英, 林克勤主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10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ISBN 978 - 7 - 80235 - 274 - 2

I. 营… II. ①龚…②林… III. 工商营业税 - 税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 22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8472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丛 书 名: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书 名: 营业税

作 者: 龚祖英 林克勤 主编

责任编辑: 崔 玮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 25

字 数: 94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274 - 2/F · 1194

总 定 价: 60. 00 元 (全套 5 册)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者 的 话

本套纳税咨询问答丛书的内容曾作为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之一，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编写的，其中的《纳税咨询问答》由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撰稿。

《纳税咨询问答》出版后，在企事业单位的办税人员、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人员中得到较好反响。为了使更多的群体理解、掌握和运用税收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价值观和依法治税的良好氛围，推动“五五”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读者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纳税咨询问答》拆分5种：《税收征管》、《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他税收》，形成一套方便实用的普及税法知识的丛书——纳税咨询问答丛书，以满足读者对相关内容的不同需求和选择。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以问答的形式，回答了近年来“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税务网站收集的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及普遍关注的税收问题，并分类进行了整理，旨在为企事业单位的办税人员、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人员办理涉税事宜提供参考和指导。

丛书主编是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局长龚祖英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局长林克勤。主要编写人员为胡文红、陈云、丁报庆、

洒荣汶、李根、潘淑鸣、李红、丁原、王秀明、秦扬、吕颖、邱萌宇、陈晓菁等。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流转税管理司、地方税务司、所得税管理司、政策法规司、国际税务司、进出口税收管理司等对本书进行了相应的审核，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郭晓林、副巡视员徐桂芝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修改意见，牛新文、岂凤春、刘义峰、潘淑鸣、朱建国、张萍、王相坤、卢建敏、管雪影、付君、赵红斌等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编校。

丛书内容依据的法规政策截至2008年2月底。

2008年8月

目 录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二、征税范围	8
三、税目税率	30
四、计税营业额	36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58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58
七、纳税地点	62
八、纳税期限	66
九、减税免税	68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哪些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

应税劳务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2. 外国企业取得的咨询费等收入是否应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咨询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82号）的规定，境外咨询企业单独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凡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我国境内的，应全额在我国申报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若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发生在境内外的，应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划分境内外收入，并就在我国境内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申报纳税。一般情况下，上述咨询业务中，凡以中国境内客户为服务对象的，其划分的中国境内业务收入，不应低于总收入的60%。境外咨询企业向客户提供的咨询业务服务活动全部在境外进行的，其所取得收入在我国不予征税。

3. 营业税纳税人应同时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构成营业税的纳税人：

(1) 提供的行为必须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即属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征收范围;

(2) 必须是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不动产的所有权。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以及防止纳税人合法避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3)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必须发生在中国境内。

4. 不独立核算的单位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或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并取得收入的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独立核算的单位。因此,不独立核算的单位在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或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并取得收入时,应申报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60号)的规定,“发生应税行为的独立核算单位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向本独立核算单位以外单位和个人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从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因此,不独立核算单位为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提供应税行为不需要缴纳营业税。

5. 中央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分别如何确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6. 交通运输业纳税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9号）的规定，“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利用运输工具、从事运输业务、取得运输收入；
- （2）在银行开设有结算账户；
- （3）在财务上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经营利润。

7. 金融保险业纳税人包括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9号）的规定，金融保险业纳税人包括以下几类：

- （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 （2）信用合作社；
- （3）证券公司；
- （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 （5）保险公司；
- （6）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8. 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有什么区别？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的规定，自开票纳税人，是指符合规定条件，向主管地方税务局申请领购并自行开具货物运输业发票的纳税人。代开票纳税人，是指除自开票纳税人以外的需由代开票单位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的单位和个人。

9. 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的认定条件包括哪些?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的规定, 货物运输企业符合以下条件时, 方能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

(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

(2) 年提供货物运输劳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新办企业除外)。

(3)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如是租用办公场所, 则租期必须 1 年以上。

(4) 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

(5) 具有自备运输工具, 并提供货物运输劳务。

(6) 账簿设置齐全, 能按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妥善保管、使用发票及其他单证等资料, 能按财务会计制度和税务局的要求正确核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营业利润并能按规定向主管地方税务局正常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7) 新办的提供货物运输劳务的单位, 凡符合自开票纳税人条件, 注册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的, 可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自开票纳税人认定手续。

10. 跨省、市、县(区)设立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提供货物运输如何办理货物运输业自开票或代开票纳税人认定手续?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3〕55号)的规定, 对跨省、市、县(区)设立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提供货物运输, 可凭总机构出具的车辆道路运输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复印件办理自开票纳税人或代开票纳税人的认定手续。

11. 哪些货物运输纳税人不得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

知》(国税发〔2003〕121号)的规定,货物运输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

(1) 不同时具备《货物运输业营业税纳税人认定和年审试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单位。

(2) 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承租人以及挂靠人(属代开票人,其“双定”税款可由主管税务机关委托出包方、出租方以及挂靠方统一代征):

①以出包方、出租方、被挂靠方的名义对外经营,由出包方、出租方、被挂靠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②经营收支全部纳入出包方、出租方、被挂靠方的财务会计核算;

③利益分配以出包方、出租方、被挂靠方的利润为基础。

(3) 拥有运输工具的个人。

12. 已具有自开票纳税人资格的单位,何种情形下应取消其资格?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的规定,对已具有自开票纳税人资格的提供货物运输劳务单位,一旦发现有情形之一的,经主管地方税务局审定,可取消其自开票纳税人的资格,收回《货物运输业营业税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证书》和停止其使用货物运输业发票。

(1) 没有按地方税务局的要求正确核算货物运输和非货物运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营业利润的;

(2) 不能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正常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的;

(3) 有偷税、抗税行为的;

(4) 不能妥善保管、使用货物运输业发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规定,对货物运输和非货物运输业务都开具货物运输业发票的;

(6) 违反规定,为其他纳税人开具货物运输业发票的。

13. 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具体包括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7号）的规定，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3）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4）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5）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6）个人转让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7）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8）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工程是否实行分包，税务机关可以建设单位和个人作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①纳税人从事跨地区（包括省、市、县）工程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

②纳税人在劳务发生地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

14.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时扣缴义务人如何确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这里所说的由代理者代扣代缴税款，是指外国企业通过代理者与境内购买者结算价款的，由代理者作为扣缴义务人。如外国企业

不通过代理者与境内购买者结算价款，则仍由受让者或购买者代扣代缴。

15. 什么是分包和转包？关于分包和转包业务的营业税扣缴义务人是怎样规定的？

答：分包，是指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建设项目的主要部分，其非主要的部分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如工艺设备安装，结构吊装工程或专业化施工部分的工程，分包给施工条件符合该工程技术要求的建筑安装单位。转包，是指承包者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的施工单位的行为。分包和转包的不同点在于，分包工程的总承包人参与施工并自行完成建设项目的一部分，而转包工程的总承包人不参与施工。二者的共同点是，分包和转包单位都不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而直接与总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号）的规定，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建筑安装工程的总承包人为境外机构，如果该机构在境内设有机构的，则境内所设机构负责缴纳其承包工程营业税，并负责扣缴分包或转包工程的营业税税款；如果该机构在境内未设有机构，但有代理者的，则不论其承包的工程是否实行分包或转包，全部工程应纳的营业税税款均由代理者扣缴；如果该机构在境内未设有机构，又没有代理者的，不论其总承包的工程是否实行分包或转包，全部工程应纳的营业税税款均由建设单位扣缴。

16.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的扣缴义务人如何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人将其承保的以境内标的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向境外再保险人办理分保的，境外再保险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如何确定？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3〕16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人将其承保的以境内标的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向境外再保险人办理分保的,境外再保险人应就其分保收入承担营业税纳税义务,境内保险人负责扣缴境外再保险人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

18. 演出活动中的涉及的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如何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代扣其演出应缴纳的营业税。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售票者还应代扣演出经纪人应缴纳的营业税。

19. 个人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时的扣缴义务人如何确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个人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20. 支付外国企业的软件费是否需要代扣代缴营业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境内企业向外国企业支付软件费扣缴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79号)及相关规定,外国企业向我国境内企业单独销售软件或随同销售邮电、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货物一并转让与这些货物使用相关的软件,国内受让企业进口上述软件,无论是否缴纳了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所支付的软件使用费,均不再扣缴外国企业的营业税。

二、征税范围

21. 营业税征税范围包括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营业税。

应税劳务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应税劳务”。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

有偿，包括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22. 哪些属于境内应税行为？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境内应税劳务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所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 (2)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 (3) 在境内组织游客出境旅游；
- (4) 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 (5) 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 (6) 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保险除外；
- (7) 境外保险机构以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23. 哪些属于境外应税行为？

答：以下行为属于境外应税行为，取得的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号）的规定，运输企业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

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2〕157号)的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作为境内提供保险,为非应税劳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的规定,“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包括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和出口信用担保业务。以上所称出口信用担保业务,是指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如设计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贸易融资担保等)和非融资担保(如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等)。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征收流转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14号)的规定,外商接受境内企业的委托,进行建筑、工程等项目的设计,除设计开始前派员来我国进行现场勘察、搜集资料、了解情况外,设计方案、计算、绘图等业务全部在中国境外进行,设计完成后,将图纸交给中国境内企业,此种情况,可视为劳务在境外提供。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航空电讯协会从中国境内收取费用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3〕703号)的规定,国际航空电讯协会是在联合国注册的非营利性国际组织,协会的主要活动是利用其网络系统,为国际航空运输业提供信息和通讯服务,由于其提供劳务发生地在我国境外,其从我国会员单位或非会员单位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属于境外应税行为。

24. 什么是混合销售行为? 混合销售行为如何征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25. 混合销售行为税款征收中的特殊规定有哪些？

答：以下两种混合销售行为在税款征收中存在特殊规定：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1994〕26号）的规定，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17号）的规定，纳税人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或分包合同（包括建筑、安装、装饰、修缮等工程总包和分包合同）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时，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征收增值税，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征收营业税：

- ①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批准的建筑业施工（安装）资质；
- 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或分包合同中单独注明建筑业劳务价款。

凡不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对纳税人取得的全部收入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26. 什么是兼营行为？兼营行为如何征税？

答：兼营行为包括两种：一种是纳税人从事营业税不同税目多种应税劳务；另一种是纳税人除营业税应税劳务外还从事货物或非应税劳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